112 年度查核缺失

112 🕏	F度國科會查核缺失事項	依據及改進建議
業務費		
- \	業務費項下列支109年11月23日	國科會所撥科發基金補助經費(含管
	標籤紙 6,260 元,屬計畫執行期間	理費)不得用作非執行期限內之開
	(110年8月至111年7月)外開	-
	支,須繳回。	
二、	列支與計畫執行無關之書籍 750	國科會所撥科發基金補助經費(含管
	元 ,請繳回。	理費)不得用作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
		支,請注意辦理。
三、	列支鋁門鎖、鐵門鎖、鎖匙等費用	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
		原則第三點規定,支出用途經檢討確
	予列支。	為研究計畫需要,報支經費應說明與
	, , , , ,	計畫執行之相關性,請注意辦理。
四、	列支 6 筆行動電話通信費 5.949	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
		費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,各機關負擔
		行動電通信費,主管人員每月以1,000
	支 2,949 元,請繳回。	元為上限,其餘各機關人員每月以
	.,	500 元為上限,請注意辦理。
五、	列支計畫主持人赴臺中○○大學	國科會所撥科發基金補助經費(含管
		理費)不得用作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
	無關,不予列支。	支,請注意辦理。
六、		依國科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科部綜字
		第 1040077658 號函規定,除給付助理
	理費分攤列支,請繳回。	人員費用衍生之補充保費於計畫業務
		費列支外,其他給付費用衍生補充保
		險費由計畫管理費分攤列支;如該計
		畫未核列管理費,仍得於機構統籌之
		管費項下分攤列支。
科研採購案		
- \	以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小額採購,	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
	(廠商皆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,付	行細則第13條之規定。(機關不得意
	款金額各為 93,000、99,000、75,000	圖規避本法之適用,分批辦理公告金
	元,發票日期各為 110.7.27、	額以上之採購;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
	110.8.16、110.9.27;有相同廠商辦	的、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、不同需求
	理日期相近之採購金額,合計已逾	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
	15 萬元以上),應注意依政府採購	別辦理者)。計畫內之小額採購,相同
	法第 14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	廠商辦理日期相近之採購金額,合計
	第13條之規定辦理。	已逾15萬元以上,為避免有分批辦理
		之疑慮,請注意依規定辦理。